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2004-03-0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2004]171号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直管企业（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我委正在按照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和产权登记软件进行修订。为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及相关产权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期间，应按照现行规定，认真做好日常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变动、注销等产权登记工作。各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工作交接，做到产权登记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二、2003年度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暂不进行，待新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布后，与换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工作一并进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68

